

第五屆全國紙芝居故事創作與表演競賽計畫書

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鍾議員福貴

主辦單位：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苗栗縣全人運動休閒協會

協辦單位：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兒童與家庭服務系
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紙芝居兒童劇團

宗 旨：

為推廣紙芝居說故事活動，提升表演者演說能力與技巧，增廣多元和創意的表演形式，培養團隊合作及創作的精神，特舉辦研習暨比賽。

時 間：2014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六)9:00~16:30

地 點：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幼藝村菲姆力故事屋（原至善樓 1110 教室）

組 別：採高中職學生組、大專社會組分組比賽。

報名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份者，二人以上（含二人）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- (二) 仍就讀高中職之學生者，請報名高中職學生組。其餘人士（含就讀本校學生），請報名大專社會組。
- (三) 報名比賽者，報名截止後不得任意更換；除偶發情形外，需檢附文件證明經承辦單位同意後，始可更換。

參賽名額：

- (一) 高中職學生組、大專社會組每組接受 20 隊報名參賽。
- (二) 各組報名隊伍如超過 20 隊，採抽籤方式決選參賽隊伍，未中籤的隊伍仍得候補。
- (三) 各校推派隊伍以二隊為限（獲獎獎狀將加註就讀學校）。以社會人士名義報名則不在此限（獲獎獎狀不加註就讀學校）。

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- (二) 一律採網路報名。報名網址請上亞太芝居兒童劇團部落格點選連結
<http://kamishibai2010.blogspot.com>

或直接連結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viewform?usp=drive_web&formkey=dGI0TnhDODVPVmg4UXBmSIBkUzJ1RWc6MA#gid=0

(三) 查詢電話：(037)605771、605772 陳老師。

(四) 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後於網站公告報名隊伍，請自行上網查看。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。如無異議，則以網站公告隊伍為核准參賽單位。

活動細則：

(一) 比賽方式：

A. 比賽題材：

得以改編童話、傳說、或民間故事，也可自創故事。唯觀賞對象，請適合 12 歲以下之幼童。故事最多以 2 則為限。

B. 進行方式：

分高中職學生組、大專社會組依次進行。評審按評分細則表評分，於各隊賽畢後，公佈名次。每組各取前三名，佳作三名。

C. 演說時間：每隊限時 8 分鐘。7 分鐘時按鈴提醒一次。超過 8 分鐘，比賽單位得按鈴並終止演說。

D. 研習及參賽作品，賽後仍歸創作者所有。唯主辦單位於會場所攝錄之影音檔案得運用於觀摩、研習、教學等非商業性之活動。亦得優先商借作品為公益性展覽或演出，不另給付費用。

E. 若未能按上述規則參與比賽，本主辦單位具有取消參賽隊伍資格之全權。

注意事項

A. 舞台

1. 主辦單位備有 A3 與 B4 兩種圖卡尺寸的舞台，可供選用。
2. 舞台內部可容納圖卡總厚度約 3.8 公分。
3. 舞台為右側抽拉圖卡，唯 A3 尺寸舞台左側仍備有一道暗門，選手依個人需要運用。
4. 舞台擺置於桌面上，桌面高度離地 82 公分。

B.圖卡

1. 可採用 A3 尺寸(420x297mm)，或 B4(382x265mm)，橫式，紙張厚度 250 ~350P 之間為佳。
2. 不限張數，唯請顧及總厚度。
3. 繪圖技法、媒材不拘。

C.演說

1. 演說時間限時 8 分鐘。時間到請停止演說。
2. 演說如需搭配音樂，請自行準備，比賽單位不提供音響設配。

D 評分

1. 評分項目略分為圖畫（佔 30%）、故事（30%）、演說（40%）。
2. 依三位評審給分合計總成績。總分相同、按演說、圖畫、故事順序評比名次，如仍同分，則採抽籤決定名次。

F.其他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視需要公佈於紙芝居兒童劇團部落格。

<http://kamishibai2010.blogspot.com>

比賽流程

時 間	事 項
9:00~9:30	高中職學生組報到抽籤
9:30~10:00	介紹裁判、來賓致詞
10:00~12:00	高中職學生組組比賽
12:20~12:30	頒獎
午 餐 休 息	
13:00~13:30	大專社會組報到抽籤
13:30~14:00	介紹裁判、來賓致詞
14:00~16:00	大專社會組比賽
16:20~16:30	頒獎

獎 勵

- 第一名 獎金 5000 元、獎狀乙只
第二名 獎金 3000 元、獎狀乙只
第三名 獎金 2000 元、獎狀乙只
佳作三名 獎金 500 元、獎狀乙只。

聯絡人：陳晉卿 電話：0911-884827

註：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規則。

交通資訊

火車	於竹南火車站下車，轉搭乘 <u>專車</u> 或 <u>苗栗客運</u> [往南庄、三灣的班車]，於親民站下車，步行到校。
客運	<p>(1-1)搭乘<u>國光客運</u>[1823台北轉運站-竹南(經由頭份)]至<u>頭份站</u>下車，轉搭乘<u>專車</u>或<u>苗栗客運</u> [往南庄、三灣的班車]，於親民站下車，步行到校。 (<u>苗栗客運時間表</u>)、(<u>國光客運.1823台北轉運站-竹南(經由中山高頭份)</u>)時間表)</p> <p>(1-2)搭乘<u>國光客運</u>[1850板橋新客運站-竹南 (經由二高、頭份)]至<u>頭份站</u>下車，轉搭乘<u>專車</u>或<u>苗栗客運</u> [往南庄、三灣的班車]，於親民站下車，步行到校。 (<u>苗栗客運時間表</u>)、(<u>國光客運</u>[1850板橋新客運站-竹南 (經由二高、頭份)]時間表)</p> <p>(2)搭乘<u>新竹客運</u>經竹東至親民橋下車，步行到校。 (<u>新竹客運時間表</u>)</p>
自行開車	<p>(1)台中(北上)經中山高速公路至本校：<u>頭份交流道(三灣出口)</u>→124縣道→親民路→學府路，平面道路行駛約10分鐘車程。</p> <p>(2)新竹(南下)經中山高速公路至本校：<u>頭份交流道(三灣出口)</u>→124縣道→親民路→學府路，平面道路行駛約10分鐘車程。</p> <p>(3)竹東經省道台3線至本校：經北埔→峨眉，平面道路行駛約30分鐘車程。</p> <p>(4)台中經省道台1線至本校：經卓蘭→大湖→獅潭→頭份(124縣道)→親民路→學府路，平面道路行駛約50分鐘車程。</p> <p>(5)台中經省道台1線至本校：經大甲→通霄→後龍→頭份(124縣道)→親民路→學府路，平面道路行駛約60分鐘車程。</p> <p>(6)新竹經省道台1線至本校：經香山→頭份(124縣道)→親民路→學府路，平面道路行駛約30分鐘車程。</p>

